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3 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清楚解釋任何股東大會，除了作為實體會議舉行外，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及(iii)對現有公司細則及就與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建議修訂有關連的相應修改作出行文上的改善。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認為，作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一旦獲批)將於獲批時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3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